

**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208528 號函核定

<b>群別名稱</b>		電機與電子群	<b>科別名稱</b>		電機科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	36	<b>必備學分數</b>		10	選備學分數 26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		電機工程學系所、工業教育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	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
<b>必 備 科 目</b>	電路學(一)				3	*
	電工實驗				2	*
	電子學(一)				3	*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	2	*
<b>小計</b>					10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
<b>選 備 科 目</b>	電機機械(一)				3	*
	數位系統				3	*
	數位系統實驗				2	*
	數位信號處理				3	
	計算機結構				3	
	應用電子專題(一)				2	
	控制系統				3	
	通訊原理(一)				2	
	電子儀表				2	
	電磁學				3	
	工業電子學				3	
	可程式控制				3	
	微處理機				3	
	嵌入式軟體設計				2	
	程式設計				3	
電腦網路				2		
<b>小計</b>					42	

**說明**

1. 「\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3. 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，如下：
  - (1) 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路學實驗。
  - (2) 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學實驗。
  - (3) 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數位系統實驗。

註: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